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70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 人　陳忠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字第1368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裁定（聲請案號：臺中地檢112年度執聲字第233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陳忠良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

理　由

一、抗告人即受刑人陳忠良（下稱抗告人）抗告意旨詳如附件所載。

二、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

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

三、經查：

㈠抗告人因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嗣經檢察官向原審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原審法院審核卷證結果，認其聲請為正當，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0年10月，合先敘明。

㈡抗告人則以前詞為抗告。經查：

1.外部界限：

觀諸原裁定所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0年10月，係在抗告人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1年以上，各刑合併之有期徒刑17年10月（即214月）以下之範圍內，合於法律規定，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上外部性界限。

2.內部界限：

再觀諸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0年10月，亦不重於附表編號1至12所示各罪之曾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4年10月、編號13至15所示各罪之曾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5月、編號17至18所示各罪之曾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編號19至22所示各罪之曾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編號24至25所示各罪之曾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9月、編號26至27所示各罪之曾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5月；與編號16所示宣告刑有期徒刑5月、編號23所示宣告刑有期徒刑2月之合計之內部界線拘束（即有期徒刑11年）。

3.然本院審酌附表編號1至12曾經定應執行刑4年10月，該折算比例約0.000000000，而就抗告人所犯附表除了編號16所示幫助洗錢、編號23所示交通過失傷害之外，其餘均為攜帶兇器竊盜既未遂等罪。又除編號16所示犯行時間在112年4月12日至同年5月27日外，其餘犯行時間均密集於112年10月至11月間所犯，可知抗告人大部分犯行具有時間上密集性。另審酌抗告人如附表所示共25次竊盜犯行，其中

竊盜既遂罪部分，全部所得財物為車牌4面及新臺幣274,400元，另考量附表各罪彼此之關連性、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抗告人人格特性、犯罪傾向與矯正之必要性及日後復歸社會更生等情，認原審定其應執行總刑度有期徒刑10年10月，稍嫌過重，原審所為裁量權行使，尚非適法妥當。是抗告意旨所指摘並非無據。

㈢準此，原裁定既有上開可議之處，抗告人所指摘並非無據，是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並由本院斟酌前揭案件罪質、犯罪時間、整體犯罪責任、各案件曾定應執行刑比例、刑罰邊際效應、抗告人復歸社會可能性，及抗告人於原審及本院曾表示意見等情，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應執行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靜　琪

法　官　柯　志　民

法　官　簡　婉　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許　家　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附件

主旨：因不服刑事判決裁定，提出抗告之事

說明：由請人陳忠良為不服臺灣地方法院111年11月19日

之刑事判決裁定，案號111年度聲字第1368號裁定

所罰、更定其應執行之行事，提起抗告之事，理由如下：

(一)按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明文規定(分別宣告其刑之方法

依左列各款所定其應執行所定其應執行者)其中第之

款之明定(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最長刑期以上

各刑合併刑期以下定其刑期)。

(二)再按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為法律之其

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其體認定為適當之裁判，後者則

為法院裁判之理念所在，法院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逾

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應執行之案件，法院所為

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院之外部界

限，均仍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7年台抗字第513號裁

定可供參照)。

(三)又按刑法第51條連續犯之規定，業於94年2月2日修正

公佈刪除並於95年7月1日施行，而連續犯之所以設此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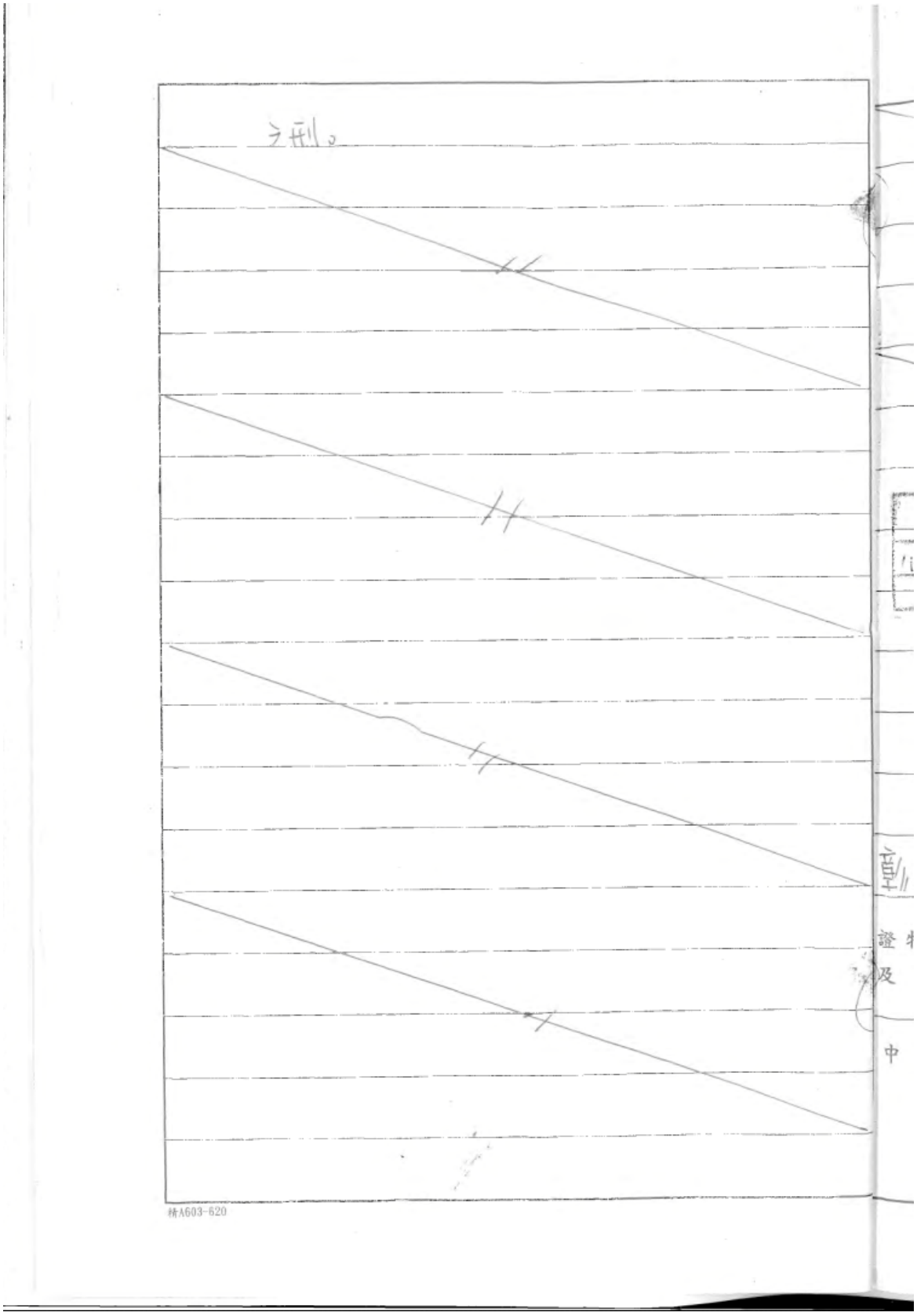
因實務見對於(同一罪名)認定過寬，所謂(概括犯意)

經常連續數年之人，且在犯罪上多於累犯致過度擴張連續犯概念，併案後造成不公之現象，在修正後基於連續原為數罪之本質，五刑之（公平原則）考量，自無法視為連續犯罪原則上應回歸單罰併罰之處罰，以維此維護刑罰之公正性，再依法院就裁量權之行使決不得逾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界限，尚應參比例原則、公平、公正原則規定，遵守裁判之理念，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使其結果，實質正當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俾與立法本旨相契合亦即，必須符合所適用法律授權之目的，並參法律秩序之理念，法律感情及構成例等所規範，目的落實之刑事政策，非祇在實現公法報應主義之觀念，尤重在教化功能。（高等法院98年度抗字第6號裁定可供參照）。

四、再查被告前因（販賣毒品）其所犯3次販賣行為，判刑時依合併判刑1年（3個1年計1年）後定應執行為1年6月。又因（強盜）案件所犯普通強盜案件6件，合併判3年6月（6個3年6月計33年）定應執行為6年6月，再諸此中外中世

特B206-598背

特A603-620



附表：受刑人陳忠良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罪　　名	攜帶兇器竊盜	攜帶兇器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10月

犯罪日期		112年10月29日	112年10月29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0427號等	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0427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1407號	112年度易字第1407號
	判決日期	113年1月30日	113年1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1407號	112年度易字第140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3月7日	113年3月7日
是否得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均否	均否
備註		彰化地檢113年度觀執更字第23號（編號1至12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0月）	彰化地檢113年度觀執更字第23號（編號1至12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0月）

受刑人陳忠良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3	4
罪名		攜帶兇器竊盜	攜帶兇器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11月
犯罪日期		112年11月6日	112年11月6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0427號等	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0427號等
最後	法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112年度易字第1407	112年度易字第1407

事實審	案號	號	號
	判決日期	113年1月30日	113年1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1407號	112年度易字第140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3月7日	113年3月7日
是否得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均否	均否
備註		彰化地檢113年度觀執更字第23號（編號1至12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0月）	彰化地檢113年度觀執更字第23號（編號1至12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0月）

受刑人陳忠良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5	6
罪名		攜帶兇器竊盜	攜帶兇器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10月	有期徒刑8月
犯罪日期		112年11月7日	112年11月9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0427號等	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0427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1407號	112年度易字第1407號
	判決日期	113年1月30日	113年1月30日
確定	法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112年度易字第1407	112年度易字第1407

判決	案號	號	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3月7日	113年3月7日
是否得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均否	均否
備註		彰化地檢113年度觀執更字第23號（編號1至12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0月）	彰化地檢113年度觀執更字第23號（編號1至12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0月）

受刑人陳忠良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7	8
罪名		攜帶兇器竊盜未遂	攜帶兇器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8月
犯罪日期		112年11月9日	112年11月10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0427號等	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0427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1407號	112年度易字第1407號
	判決日期	113年1月30日	113年1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1407號	112年度易字第140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3月7日	113年3月7日
是否得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均否	均否
備註		彰化地檢113年度觀	彰化地檢113年度觀

	執更字第23號（編號1至12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0月）	執更字第23號（編號1至12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0月）

受刑人陳忠良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9	10
罪名		攜帶兇器竊盜	攜帶兇器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11月
犯罪日期		112年11月10日	112年11月10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0427號等	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0427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1407號	112年度易字第1407號
	判決日期	113年1月30日	113年1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1407號	112年度易字第140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3月7日	113年3月7日
是否得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均否	均否
備註		彰化地檢113年度觀執更字第23號（編號1至12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0月）	彰化地檢113年度觀執更字第23號（編號1至12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0月）

受刑人陳忠良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1	12
罪名	攜帶兇器竊盜	攜帶兇器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11月	有期徒刑1年
犯罪日期		112年11月10日	112年11月12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0427號等	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0427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1407號	112年度易字第1407號
	判決日期	113年1月30日	113年1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1407號	112年度易字第140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3月7日	113年3月7日
是否得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均否	均否
備註		彰化地檢113年度觀執更字第23號（編號1至12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0月）	彰化地檢113年度觀執更字第23號（編號1至12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0月）

受刑人陳忠良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3	14
罪名		攜帶兇器竊盜	攜帶兇器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11月	有期徒刑8月
犯罪日期		112年11月5日	112年11月12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2269號等	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2269號等
最	法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後事實審	案號	113年度易字第115號	113年度易字第115號
	判決日期	113年2月22日	113年2月22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3年度易字第115號	113年度易字第11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3月21日	113年3月21日
是否得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均否	均否
備註		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932號（編號13至15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	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932號（編號13至15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

受刑人陳忠良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5	16
罪名		攜帶兇器竊盜	幫助洗錢
宣告刑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8千元
犯罪日期		112年11月12日	112年4月12日至同年5月27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2269號等	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7515號等
最後事	法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3年度易字第115號	113年度金簡字第88號

實審	判決日期	113年2月22日	113年3月1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3年度易字第115號	113年度金簡字第8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3月21日	113年4月30日
是否得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均否	不得為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932號 （編號13至15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	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402號

受刑人陳忠良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7	18
罪名		攜帶兇器竊盜未遂	攜帶兇器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8月
犯罪日期		112年11月12日	112年11月9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151號等	彰化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151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3年度易字第261號	113年度易字第261號
	判決日期	113年2月27日	113年2月27日
確定	法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3年度易字第261號	113年度易字第261號

判決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5月7日	113年5月7日
是否得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均否	均否
備註		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199號（編號17至18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	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199號（編號17至18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

受刑人陳忠良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9	20
罪名		攜帶兇器竊盜	攜帶兇器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8月
犯罪日期		112年10月16日	112年10月24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940號等	彰化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940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3年度易字第458號等	113年度易字第458號等
	判決日期	113年5月29日	113年5月2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3年度易字第458號等	113年度易字第458號等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7月16日	113年7月16日
是否得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均否	均否
備註		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717號	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717號

	（編號19至22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編號19至22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受刑人陳忠良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21	22
罪名		攜帶兇器竊盜	攜帶兇器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8月
犯罪日期		112年10月26日	112年11月9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940號等	彰化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940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3年度易字第458號等	113年度易字第458號等
	判決日期	113年5月29日	113年5月2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3年度易字第458號等	113年度易字第458號等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7月16日	113年7月16日
是否得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均否	均否
備註		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717號 （編號19至22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717號 （編號19至22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受刑人陳忠良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23	24
罪名	交通過失傷害	攜帶兇器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7月

犯罪日期		112年11月8日	112年11月7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0084號	彰化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164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3年度交簡字第1689號	114年度易字第267號
	判決日期	113年11月29日	114年4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3年度交簡字第1689號	114年度易字第26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1月8日	114年5月30日
是否得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均是	均否
備註		彰化地檢114年度執字第846號	彰化地檢114年度執字第3221號 （編號24至25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

受刑人陳忠良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25	26
罪名		攜帶兇器竊盜	攜帶兇器竊盜未遂
宣告刑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12年11月10日	112年11月9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1642號	彰化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1642號
最後	法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114年度易字第267	114年度易字第267

事實審	案號	號（誤載113年度易字第458號）	號（誤載113年度交簡字第1689號）
	判決日期	114年4月30日	114年4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4年度易字第267號	114年度易字第26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5月30日	114年5月30日
是否得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均否	均是
備註		彰化地檢114年度執字第3221號（編號24至25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	彰化地檢114年度執字第3222號（編號26至27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

受刑人陳忠良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27	
罪名		攜帶兇器竊盜未遂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12年11月12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164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4年度易字第267號	
	判決日期	114年4月30日	
確	法院	彰化地院	

定判決	案號	114年度易字第26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5月30日	
是否得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均是	
備註		彰化地檢114年度執字第3222號 （編號26至27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	